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
国家电网 中国南方电网
华能集团 大唐集团
华电集团 国家能源集团
国家电投集团 中国三峡集团
中国电建 中国能建
中广核集团 华电

文件

电机科〔2018〕157号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 国家电网 中国南方电网 华能集团 大唐集团 华电集团 国家能源集团 国家电投集团 中国三峡集团 中国电建 中国能建 中广核集团 华电 关于共同创立 “电力之光” 中国电力科普日活动的通知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位置”的重要指示，结合《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科普发展规划（2017-2020-2025）》，中国电机工程学会联合各理事长/副理事长单位等共同发起实施“电力之光”科普行动计划并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进一步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促进该计划的有效实施，经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理事会审议并通过，创立“电力之光”中国电力科普日活动，活动每年举办一次，共同打造成为电力科普年度品牌活动，助力电力科技创新和普及，增强行业科技影响力和宣传力，提高社会各界对电力行业的关注度、认知度和参与度。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

限公司、华北电力大学作为活动的共同发起和主办单位（详细活动创立方案详见附件1）。

2018 年首届系列活动拟与“全国科普日”同期举办，时间为 9 月 15 日-21 日，活动包括主场活动和分会场活动，围绕新能源消纳、清洁低碳、核电安全、一带一路电力项目等开展。

根据活动方案要求，请各活动主办单位推荐活动指导委员会成员、组织委员会成员、联系人各 1 名并填写《“电力之光”中国电力科普日活动人员推荐表》（详见附件 2）于 6 月 25 日前将 Word 表格文件和盖章扫描件邮件至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科普部。

联系方式：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科普部

赵玉冰 010-63414441 yubing-zhao@csee.org.cn

附件：1. “电力之光”中国电力科普日活动创立方案

2. “电力之光”中国电力科普日活动人员推荐表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华北电力大学

2018年5月21日

附件 1:

“电力之光”中国电力科普日活动 创立方案

一、活动背景

为积极贯彻落实学习 “十九大”会议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6 年全国科技创新大会、两院院士大会、中国科协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提出了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位置的要求。中国科协要求全国学会把科普工作提到前所未有的战略高度。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于 2017 年 5 月制定了《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科普发展规划（2017-2020-2025 年）》并与理事长/副理事长单位共同发起“电力之光”科普行动计划并签署协议，这标志着学会电力科普工作进入一个崭新的阶段。

二、活动目的

2018 年“电力之光”中国电力科普日活动是在 “十九大”开局之年，全面落实国家能源战略的关键一年，举办意义重大，是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发展清洁能源，是改善能源结构、保障能源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任务，积极贯彻学习 “十九大”会议精神的行动，以科学普及促进行业科技创

新，科学普及助力加快新能源电力的发展和消纳，协助电力企业自主创新，形成清洁主导、电为中心、互联互通、共建共享的现代能源体系，增强行业科技影响力和宣传力。

三、组织机构

1. 活动名称

“电力之光”中国电力科普日

2. 活动组织机构

指 导：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国家能源局

主 办：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华北电力大学

承 办：每年由各主办单位推荐组成

组 委 会：

指导委员会：指导、督促、检查活动筹备和执行情况，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科普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等领导组成。

组织委员会：由学会、主办、承办单位牵头成立，负责活

动的筹备和执行。

办公室：设在学会科普部，负责活动的整体统筹、协调和总控。

3. 活动周期及主题

活动周期：活动每年举办一次，拟在每年9月全国科普日同期举办。

活动方式：每年活动通知由全部主办单位联合发文，主场活动由学会牵头组织，各单位积极参与主场活动并同期组织分会场活动，形成全国联动的年度电力科普盛事。

活动主题：根据国家、行业热点确定当年主题，每年最后一个季度广泛征集次年活动建议。

4. 活动经费

各主办单位设立中国电力科普日活动专项资金，共同承担活动组织实施经费，费用额度根据每年活动方案确定。

附件 2:

“电力之光”中国电力科普日活动

人员推荐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推荐活动指导委员会成员 (1 名):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办公室电话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推荐活动组织委员会成员 (1 名):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办公室电话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推荐活动联系人 (1 名):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办公室电话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